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Lib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3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7
三、实际资本	7
四、最低资本	7
五、风险综合评级	8
六、风险管理状况	8
七、流动性风险	11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2

## 一、 基本信息

### (一)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 A, B, G 户及 33 楼整层

### (二) 法定代表人

徐德洪

###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宁波、广东、山东、四川、河北、天津、河南

###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华经营的外商独资财产保险企业，其母公司“利宝互助保险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为壹拾捌亿肆千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元人民币，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利宝互助保险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

####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德洪，男，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9月26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3号。2017年9月26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4号。徐德洪先生在保险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自2012年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先后担任公司首席精算执行官、总精算师、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首席产品管理及精算执行官。

董事：Karen Lee，女，1969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法学专业证书。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2号。Karen Lee女士于2004年7月加入利宝国际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理赔高级副总裁、合规执行官兼公司秘书，并于2010年8月升任亚洲区总法律顾问、理赔高级副总裁兼合规执行官。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她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香港）的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她担任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年1月19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亚洲总法律顾问。

董事：何文达，男，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盛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2月1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96号。何文达先生从2014年7月起被任命加入利宝互助保险集团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年1月19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领导层，担任渠道总监，秘书长，首席战略官等，协助进行中国、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香港、越南、俄罗斯及土耳其地区的运营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何文达先生作为利宝互助集团内部领导项目的成员，有两年的跨业务部门轮岗经验。在加入利宝互助集团之前，何文达先生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微软总部任软件工程师。

监事(拟任)：Matthew Nickerson，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南新罕布什尔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于2001年9月起担任利宝互助集团旗下 Liberty Northwest 保险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并于2005年1月升任该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期间，他担任利宝互助保险公司高级副总裁。随后，担任利宝

互助集团旗下 Safeco 保险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并于 2012 年 7 月升任为该公司总裁。从 2017 年 1 月至今，他担任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负责管理亚洲及东欧的机构运营。

合规负责人：杨彤宇，女，197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保监复〔2019〕2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5 日经本公司任命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备文号为利宝〔2019〕257 号。杨彤宇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财务负责人：方佳凤，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 年至 2013 年 07 月任职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主管职位。2013 年 12 月 02 日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315 号。方佳凤女士，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做出

了卓越贡献。

审计责任人：刘晓星，女，1983年8月出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自2017年12月19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36号。刘晓星女士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总公司副总经理：刘培训，男，1969年1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5年任职于阳光财险山东省分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职位，分管团客部、个客部、经代与综拓部、车险部、办公室相关工作；2015年6月26日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25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45号。刘培训先生，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秀波

办公室电话：010-59100788-7714

移动电话：136-0109-9692

电子邮箱：pauline.yu@libertymutual.com.cn

## 二、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	上季度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9.59%	201.0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22,109	22,84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9.59%	201.0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22,109	22,847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类	B类
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60,487	54,532
净利润 (万元)	-1,097	-821
净资产 (万元)	48,026	38,151

## 三、 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万元)	上季度数 (万元)
认可资产	172,252	165,620
认可负债	127,944	120,156
实际资本	44,308	45,46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4,308	45,464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 四、 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万元)	上季度数 (万元)
最低资本	22,199	22,617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0,635	21,023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9,692	20,29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580	57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694	2,028
风险分散效应	2,331	1,871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564	1,594
附加资本	-	-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19 年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类；2019 年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

## 六、 风险管理状况

### (一) 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关于 2017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8]918 号), 我司 2017 年 SARMRA 得分为 64.84 分。其中, 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16 分, 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4.57 分, 保险风险管理 7.12 分, 市场风险管理 6.01 分, 信用风险管理 5.51 分, 操作风险管理 6.37 分, 战略风险管理 7.32 分, 声誉风险管理 6.65 分, 流动性风险管理 6.13 分。

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对我司开展 SARMRA 现场评估。

### (二) 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公司在本季度完成了 2019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在结合了部门自评和内部审计部独立复核后, 最终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结果为 78.35 分。

本次评估严格遵循谨慎性的原则，对于评估结果一律选择从严的标准，同时在内审独立评估方面，加强对于评估确认资料的要求，确保评估结果能够更加真实合理的反应公司现有风险管理现状。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项目	评分结果（不适用项目调整前）			评分结果	权重	最终得分
	制度健全性	遵循有效性	合计	（不适用项目调整后）		
基础与环境	56.76	29.84	86.6	86.6	20%	17.32
目标与工具	41.64	21.92	63.56	65.53	10%	6.55
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54.36	30.6	84.96	84.96	10%	8.50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42.24	22.72	64.96	75.53	10%	7.55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49.92	23.68	73.6	73.6	10%	7.36
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53.04	29.04	82.08	82.08	10%	8.21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56.34	25.32	81.66	84.19	10%	8.42
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45.84	26.28	72.12	72.12	10%	7.21
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49.44	22.8	72.24	72.24	10%	7.22
<b>分值合计</b>	<b>449.58</b>	<b>232.2</b>	<b>681.78</b>	<b>696.85</b>	<b>100%</b>	<b>78.35</b>

公司 2019 年自评估结果与 2018 年自评估结果比较，仅提升了 2.08 分，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整体偿付能力管理现状并没有实质性的发生改变，公司主要还是集中在细化制度细节以及强化执行方面开展相关的工作。

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和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具体操作。公司在偿付能力基础环境方面搭建的比较完善，各层级、各职能分工明确且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另外，在公司现有面临最主要的风险，保险风险方面，公司在 2019 年通过

开展完善风险地图、强化风险控制、细化保险定价方面的工作，有效提升了该模块的得分。同时在操作风险方面，公司2019年开展了操作风险评估工作，对于现有高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随着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推进，也是提升了这两个风险的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薄弱的方面主要还是目标与工具，公司对于相关的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未充分发挥工具对于偿付能力风险管控的作用。公司后续也会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提高对于工具的运用能力，帮助公司更加有效的进行风险管控。

本季度公司继续每月开展对于2019年年度偿付能力结果的预测工作。相关部门每月根据月结结果，对于公司本年后续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开展测试，风险管理部将结果向管理层进行汇报，旨在通过定期的监控，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能够满足公司风险偏好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截止季度末，并未发现本年度公司存在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风险。

本季度公司完善了现有的应急管理体系，重新搭建了应急管理体系的框架，更新了应急报告流程，并完善了应急预案的体系。同时，在应急管理制度下发后风险管理部举办了应急管理方面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了应急管理了理念和管理流程，帮助员工提升应急能力。

## 七、流动性风险

###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b>-4,478</b>	<b>-2,533</b>
综合流动比率		
--3个月内	125%	100%
--1年内	139%	171%
--1年以上	399%	332%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一	387%	307%
--压力情景二	465%	586%

###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它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由于利宝保险规模较小,在预测期内仍然会持续亏损。但是随着公司继续对效益较低的险种进行精简,亏损会逐步缩小。

#### 1、净现金流

本季度实际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本季度增加了投

资资产的购买，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造成的。

## 2、综合流动比率

在测试期间内，公司各期间内综合流动性比率结果均高于 100%。公司的投资资产均具有高流动性，在未来的期间内，预期的现金流入均能满足现金流出的需要。

## 3、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显示，在压力情景下，公司的优质流动资产均能有效的满足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需求。

综上所述，2019 年 3 季度公司各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未出现异常情况，流动性良好，风险较低。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报告期公司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是  否 ）

公司在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 号）。该决定书列示了公司在第二次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条款费率非现场检查中 41 个产品存在的 70 个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银保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管措施：

1、自接到行政监管决定书之日起，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问

题产品，并在一个月內完成问题产品的修改工作；

2、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內，禁止我司备案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农业产品除外）；

3、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产品开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发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开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內向银保监会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三方面的整改工作：

1、公司立即停售问题产品，并启动对问题产品的修订工作，通过注销、重新注册的方式完成对问题产品的整改。

2、全面排查，逐一梳理、整改现有产品。公司启动全部现售备案产品的清理和整改，并于8月底完成现有产品的全面自查。公司根据自查结果拟定整改计划，主要分为停售及注销产品、停售及修订产品、停售及新注册/备案产品三种；同时对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追责，并召集现有产品管理人员召开产品专题会议，强化产品管理认识。

3、加强产品管理内控，建立产品品质管控长效机制。一是公司修订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制度》，增加了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点，对开发流程进行了优化梳理，同时

加强了产品责任险的权利义务规则及追责制度。二是针对产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开展强化培训学习；三是持续推进 IT 系统改造，加强产品系统管控，以杜绝人为疏忽造成的错误。